

关于 2020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204 号），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公开发行“2019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核准。

由于本期债券的获批时点与发行时点涉及跨年因素，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9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由“19 上投集团债”变更为“20 上投集团债”。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债券简称作出了相应更改，其他已签署文件和协议不做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已签署文件及协议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1日

